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拟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会前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玉罡

段淳林

范海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